

罪奴得釋放

詩歌 244 首，釋放釋放，榮耀釋放

路一 78~79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

約八 12 於是耶穌又對眾人講論說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裏行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

活在安全無虞、免於恐懼、不受侵擾的和平世界，是許多人心中的嚮往。柏拉圖曾著書，冀望建立一個正義、理性並和諧的理想國，中國的陶淵明也曾作詩期盼在人間找到一個無爭無擾的世外桃源。遺憾的是，今日翻開報紙，令人驚悚的事件時有所聞。在捷運車廂內，有人出其不意的拔刀揮砍素未謀面的人，在公園，愜意帶着兒女出遊，卻遭到莫名人士的殺害。校園裏，有人拔槍掃射無辜的學童。生活中，有毒物質攪混在日常的食物及生活用品裏。甚至坐在家中、也會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。

或許你覺得這些罪惡的事與你無關。但請想想自己，被人得罪時，是否心生怨恨，甚至咒詛對方。再看看周圍環境：家庭中，孩子頂撞父母；父母溺愛兒女。兄弟一言不合，大打出手；夫妻為着小事，就要離婚。職場中，為了錢，不惜出賣自己的人格，做了許多無法攤在人面前的事，以假亂真。四圍充斥着抱怨、貪婪、淫亂。罪的氣氛就彌漫在我們的生活中。我們所處的世界，道德良心每況愈下，根本不是理想國，也非桃花源。

誰是沒有罪的

聖經記載了一個故事。有一批自視甚高，又自以為義的經學家和宗教人士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問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在行淫時被抓拿的，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，這樣，你怎麼說？』（約八 4~5。）很奇妙！主耶穌卻回答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、誰就先拿石頭打她。』

（7。）於是就彎下腰來，在地上寫字。這些人一聽見這話，就從老的開始，一個一個的出去了。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這事例給我們看見一個事實：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。這些在當時被社會視為道德高尚的宗教人士，都禁不起主耶穌的這一問。所以當你看見別人犯罪，要咒罵別人時，請先想想自己——『難道我沒有罪嗎？』

誰能定罪、審判並赦罪

那些自義的宗教人士都離開後，只剩下那個犯罪的女人和主耶穌還留在那裏。太奇妙了！只有主耶穌是沒有罪的，而那個有罪的女人還在等候着審判。在這嚴肅的情景和氣氛中，主耶穌直起腰來問她說：『婦人，那些人在那裏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』那女人回答說『主阿，沒有。』然後，出乎她意料之外，主耶穌竟然對她說：『我也不定你的罪。』那些人沒有一個人定那女人的罪，是因為他們有罪。而耶穌是沒有罪的，也能定那女人的罪，但祂也不定她的罪！這叫那個犯罪而恐懼等候審判的女人，得到何等的安慰和釋放！親愛的朋友，你感覺自己有罪麼？你為自己的罪難過憂愁麼？你的良心常常定罪自己麼？請聽主耶穌的話說，『我也不定你的罪。』

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

主耶穌不但不定這女人的罪，並且對她說『去罷，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』（11下。）這意思是說，主不僅能赦免她的罪，還能拯救她使她不再犯罪。然而，主耶穌要如何把人從罪裏拯救出來呢？主耶穌接着說，『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裏行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』所有在罪惡裏的人，都是在黑暗裏。但主耶穌就是這『世界的光』、『生命的光』，這光乃是主作生命進到我們裏面，從裏面照亮我們。這個生命的光在人裏面一照亮，黑暗和罪惡就從人裏面出來。所以，主耶穌拯救我們，不是藉着外面任何的規條或教訓，乃是藉着祂自己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的光。這光要拯救我們脫離黑暗，過光明的生活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受罪的轄制。

得着救恩的路

人的立志和定意至終都歸於無用。惟有神來作人的生命，帶來生命之光和一切的供應，纔是人脫罪的能力，正如風扇所以能轉動，乃是因為打開了開關，接通了電流。我們所需要的，乃是簡單的接觸這位神，讓祂進到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我們就有能力從罪惡中出來。所以，得着救恩之路，就是來接觸神，向神悔改，相信並接受祂。只要在這位是光的主面前，承認我們的罪，敞開我們的心，從心裏接受祂作救主，祂這生命之光就要來照亮，驅除我們裏面的黑暗，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能。因為祂已經在十字架上，流血救贖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，並且祂還要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光，在凡事上照耀並引導我們，使我們不在黑暗裏受罪的奴役，而能得到真正的自由。（摘自職事文摘第一卷第三期）